

勞檢處提醒加強連假期間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

連續假期前後,為確保各事業單位的作業安全,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近期除持續執行勞動檢查,也提醒雇主務必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,維護勞工安全。

勞檢處針對連假期間事業單位營運、停俥(工)及連假後開俥(工) 等程序,特別提醒事業單位及雇主注意下列安全重點事項。

首先,連假前應關斷非必要水源、電源及其它動力燃料來源,必要時 應上鎖、標示,並落實巡檢、稽核;對於留守人員,須加強防災認知, 確認好緊急應變之處理程序,以確保事故發生時能即時通報及應變處 理。

連假期間,化工廠留守人力安排,應注意聯繫調整,落實安全稽查及管理。而碼頭裝卸作業應加強人員管制,尤須注意搬運作業死角及高處維修安全防護。此外,留守勞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12小時,避免精神不濟,亦不可飲用酒精類飲料。營造工地則應將機具設備穩妥置放,工地圍籬須確認設置妥當。冷凍食品倉儲業使用液氨等特定化學物質,應加強檢點管理,防止洩漏。

連假過後的開工標準作業程序,一定要嚴加確認,並注意部門及勞工之間的垂直及橫向連繫。水、電、燃料及動力能源開動負載前,應實施自動檢查,確認安全裝置效能,依程序開、試俥。作業前須確認機械及設備的性能是否正常,例如化學設備的安全閥、緊急遮斷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、起重機的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的性能等。

營造工地在開工前,應實施自動檢查,確認施工架、模板支撐、擋土



支撐等安全,避免變形、沉陷可能導致倒塌、崩塌等危害。高處作業則應確認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設置妥當,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。此外,在局限空間作業前,須測定有害氣體及氧氣濃度、通風、穿戴適當安全防護具等,並指派作業主管指揮監督。

勞檢處提醒,連假的歡樂氣氛容易使人鬆懈,為保護自身安全,應隨時提高安全意識;事業單位更應積極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。勞檢處處長陳俊復進一步指出,連假期間,多數事業單位處於停頓或僅由少數人員輪班作業,一旦有事故發生,極易因應變不及造成大規模災害,因此強烈呼籲雇主及各級主管,休假前須再次確認各項安全措施,落實防災應變整備、緊急狀況通報措施,假期過後更不可忽略開工前的安全檢點與嚴格遵守開俥(工)程序,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,保護勞工朋友的生命安全及企業資產。